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669號

原　　告　捷鑫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儒
訴訟代理人　謝博戎律師
被　　告　蔡宛君
　　陳苣苣
前列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祈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8月27日下午3時20分，在本院第19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原告應於民國108年7月31日前提出：㈠民國107年9月14日民事準備書狀送達被告之回執；㈡系爭瑕疵包之損害賠償金額之計算依據及證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